

致〇〇市(町村)長

戸新	
號碼舊	

# 住民變動申報

變動日期	平成 年 月 日		變動事由 1 遷入 3 遷出 5 戶長變更 7 依30條之47申報 9 (依附則5條申報) 2 遷居 4 戶口變更 6 依30條之46遷入 8 親屬關係變更 同戶之全部或部分同時遷出之時，其中若有遷出人已受領住民基本台帳卡時，則不需受領遷出證明書。 在此情況下，遷入時則必須出示住民基本台帳卡。
	住址	新 舊	

申報日期 平成 年 月 日

前來辦理人姓名 ㊟

前來辦理人住址

※ 如有辦理人本人簽名時，不需蓋章。

假姓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親屬關係	住民票編碼	住民基本台帳卡 有 無 記載事項變更	國籍・地域	居留資格	居留卡等之號碼	選舉登錄	國民年金		國民健康保險資格	後期高齡	看護保險資格	兒童津貼	摘要	職業	變動項目					
							住基法第30條之45 規定之區分	居留期間等	居留期間屆滿日		類別	基礎年金號碼							戶籍	選舉	國保	高期	看護	年金
1	明大昭平	※1 . .	男女	※2	有 無 記載事項變更	※3 ※3	※3 ※3	※3 ※3	無有	任1		無有 退被扶養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2	明大昭平	※1 . .	男女	※2	有 無 記載事項變更	※3 ※3	※3 ※3	※3 ※3	無有	任1		無有 退被扶養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3	明大昭平	※1 . .	男女	※2	有 無 記載事項變更	※3 ※3	※3 ※3	※3 ※3	無有	任1		無有 退被扶養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4	明大昭平	※1 . .	男女	※2	有 無 記載事項變更	※3 ※3	※3 ※3	※3 ※3	無有	任1		無有 退被扶養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5	明大昭平	※1 . .	男女	※2	有 無 記載事項變更	※3 ※3	※3 ※3	※3 ※3	無有	任1		無有 退被扶養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本籍	※4									列名於戶籍首位者	※4						國保記號 號碼		資格證 交付					
																	後期高齡 號碼		資格證 交付					
																	看護號碼							

※1 出生年月日欄，外國籍居民可以用西曆年填寫。

※2 住民票編碼於遷入時記載。(如有出示住民基本台帳卡，則不需記載。)

※3 外國籍居民請填寫。

※4 日本人住民請填寫。

(事務處理記載欄)